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38號

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本件本票原本1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